

2018 年度

四川省芦山县人民检察院

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19年8月29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4
二、机构设置.....	4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5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11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2.13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4.15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1-4
附件 2.....	

第五部分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
二、收入总表.....	2
三、支出总表.....	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6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7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8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9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0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芦山县人民检察院是法律监督机关。依法行使刑事案件侦查权、批准和决定逮捕权、公诉权、立案监督和侦查监督权、刑事审判监督权、对刑事判决、裁定的执行和监管机关的活动是否合法的监督权、民事审判监督权、行政诉讼监督权等职权。

（二）2018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今年我院共受理各类案件 272 件。审查逮捕案件 56 件，审查起诉案件 87 件，民事行政案件 48 件，控申举报案件 32 件，监所检察案件 30 件，其他案件 19 件。

二、机构设置

我院下属二级单位 0 个，独立核算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

纳入我院 2018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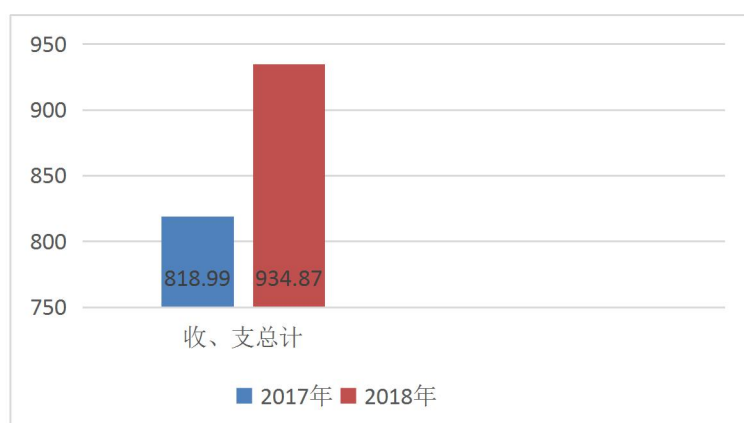
1、芦山县人民检察院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收、支总计 934.87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收入总计增加 115.88 万元，增长 14%。主要变动原因是采购项目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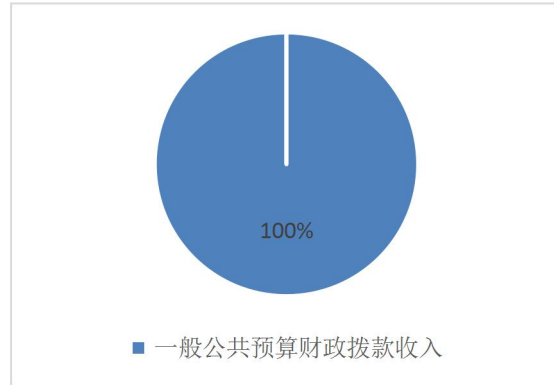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本年收入合计 872.81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72.81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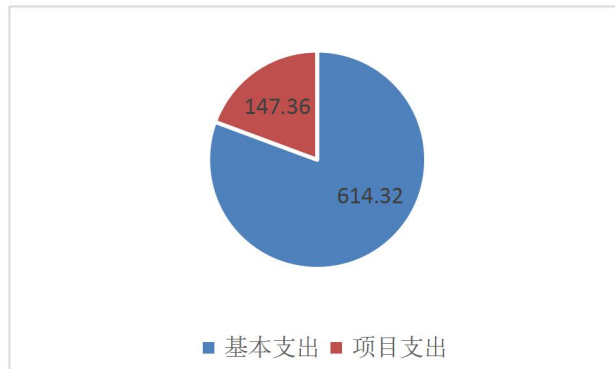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本年支出合计761.6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14.32万元，占80%；项目支出147.36万元，占20%。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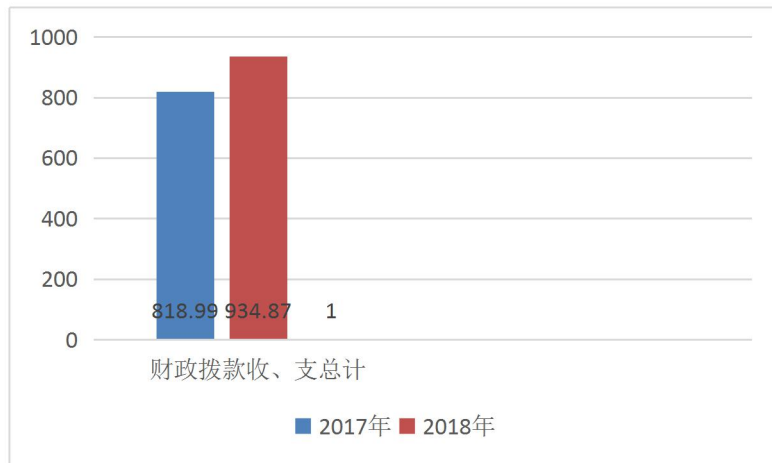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934.87万元。与2017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增加115.88万元，增长14%。主要变动原因是采购项目增加。

(图 4: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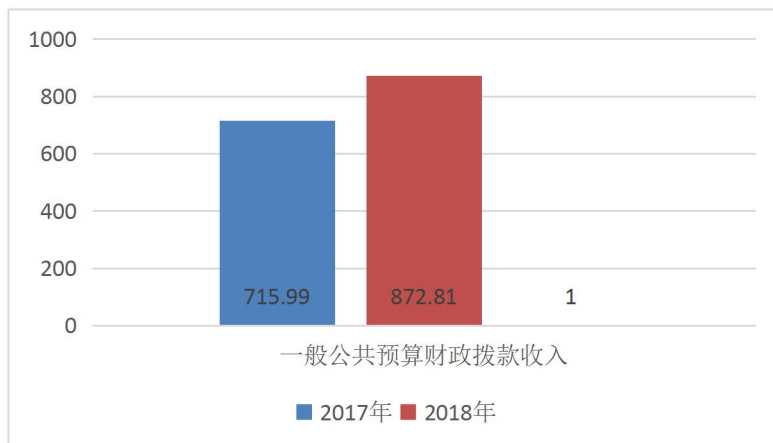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72.81 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 100%。与 2017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增加 156.82 万元，增长 21.9%。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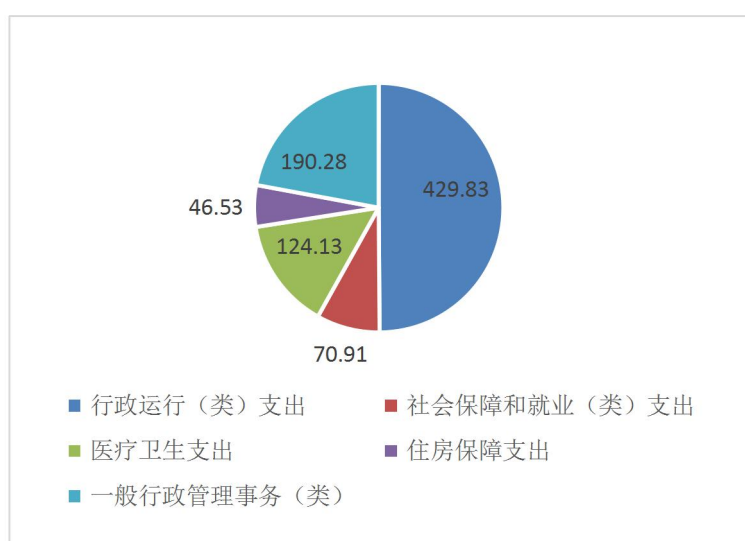
(图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61.6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行政运行（类）支出429.83万元，占5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70.91万元，占9%；医疗卫生（类）支出24.13万元，占3%；住房保障（类）支出46.53万元，占6%；公共安全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类）支出190.28万元，占25%。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761.68，完成预算100%。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院（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429.83万元，完成预算1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15.29万元，完成预算100%。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 0.8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48.1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6.4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补助(款)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0.1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补助(款)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0.1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8.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18.3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9.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5.7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数为 46.53 元,完成预算 100%。

11、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190.2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14.3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61.4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住房公积金等。

公用经费 152.8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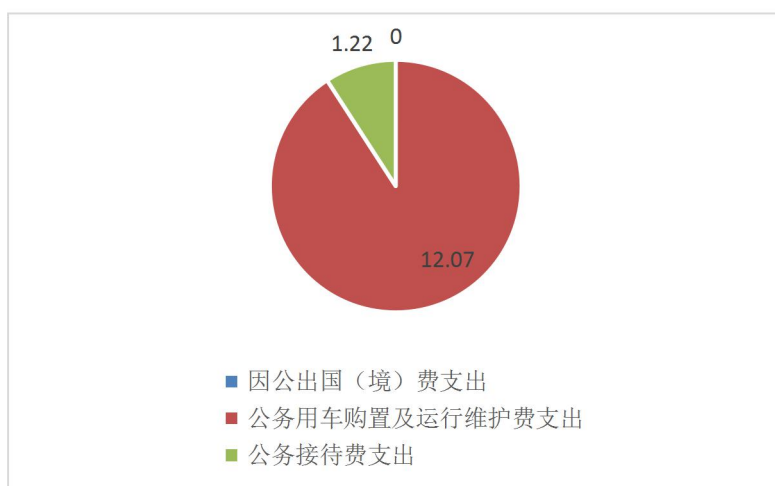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3.2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12.07 万元，占 9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22 万元，占 9%。具体情况如下：

（图 8：“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 全年无出国(境)费用。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2.07 万元, 完成预算 100%。公务用车购置为 0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17 年增减少 1.19 万元, 下降 8.7%。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数量减少。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2.07 万元。主要用于办案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1.22 万元, 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17 年减少 1.57 万元, 下降 56%。主要原因是采用食堂接待。

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16 批次, 152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共计支出 1.22 万元, 具体内容包括: 接待省、市领导到我院检查工作餐费支出 0.3 万元、接待各区县院检

察院工作交接餐费支出 0.92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本部门无专项预算项目，因此未组织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本部门按要求对 2018 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较好地完成了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部门无专项预算项目，因此未组织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三）部门开展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按要求对 2018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具体情况见附件《2018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年，我院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61.68万元，比2017年增加18.3万元，增长2.5%。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年，我院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31.2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31.22万元。主要用于办案、办公。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31.2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院共有车辆4辆，其中：一般执法执勤用车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无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和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3.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4. 公共安全（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指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支出和公务经费支出。
5. 公共安全（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项目支出，包括中央政法转移支付办案业务经费和政法转移支付装备经费。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包括退休人员支出、遗属补助支出、养老保险支出、职业年金支出。
7.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指基本医疗支出和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住房公积金支出。
9. 其他支出（基建支出）（类）：指基建支出和其他工程支出。
10.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

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11.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12.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3.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4. “三公”经费：纳入本单位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